



FACT SHEE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 Washington, D.C. 20201 • (202) 619-0403

您在《反年齡歧視法案》下的權利

(適用於接受聯邦資助的健康和人類服務項目)

民權事務處

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民權事務處執行禁止接受該部資助的健康護理和人類服務提供者實施歧視的聯邦法律。此類法律之一是《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案》。

什麼是《反年齡歧視法案》？

《1975 年反年齡歧視法案》是一條全國性法律，禁止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項目和活動以年齡為由實行歧視。《反年齡歧視法案》適用於所有年齡人士。該法案不適用於就業歧視。《反就業年齡歧視法案》具體適用公私部門中的就業做法和計劃，並僅限涉及 40 歲以上人士。根據《反就業年齡歧視法案》提出的投訴應遞交給美國平等就業委員會—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0506。)

《反年齡歧視法案》和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年齡法規（載於 45 CFR Part 91）適用於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每個受援者。《反年齡歧視法案》亦載有某些例外條款，在有限情況下允許利用年齡差別或可能根據年齡產生不成比例效用的非年齡因素。例如，《反年齡歧視法案》不適用與：

由民選的通用目的立法機構通過的下列聯邦、本州或當地的法規或法令中所包含的年齡區別：

- 根據年齡向民眾提供任何福利或援助；或
- 以與年齡相關的條件指定參與標準；或
- 以與年齡相關的條件說明指定的受益人。

如何向民權事務處提出投訴

有關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的受援者和受益人以年齡為由歧視的投訴可由個人、集團或第三者在所指稱歧視行為發生日期之後 180 日內向民權事務處提出。（如出示正當理由，則民權事務處可將

180 日期限予以延長。) 請在您的書面投訴中包括下列資訊，或請向民權事務處索取歧視投訴表：

- **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您必須簽名。(如果您係為他人代為提出投訴，請包括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您與此人關係的一項聲明—如配偶、律師及朋友等。)
- 您認為對您實行歧視的機構名稱和地址。
- 您認為自己如何、為何及何時受到歧視。
-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請將投訴寄至下列民權事務處地區辦事處或本簡介正面所列華盛頓總部地址。

在您提出年齡歧視投訴後發生何事？

收到投訴後，民權事務處審查所有投訴，然後將列述《反年齡歧視法案》所適用之行為且包含必要資訊的投訴轉交至聯邦調解和調和服務處(The Federal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Service—FMCS)處理。

投訴者和投訴對象必須參加，以通過調解力求就投訴達成一項雙方均感滿意的和解方案。除非獲得延長許可，聯邦調解和調和服務處調解程序通常持續時間不超過向民權事務處提出投訴後的 60 日。如投訴已獲得圓滿調解，則民權事務處不再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但是，民權事務處將調查未能通過聯邦調解和調和服務處調解解決的投訴或由於違反調解協議而重新審理的案件。

如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未採取行動，則投訴者可在向民權事務處收到投訴 180 日後或美國聯邦政府健康與人類服務部判決投訴對象勝訴日提起民事訴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但是，若針對相同的指稱及相同投訴對象尚有待決行動，則不允許提起私人訴訟。投訴者可在獲准時選擇提起該民事訴訟，或由民權事務處通過行政程序繼續處理投訴。無論選擇何種措施，民權事務處均保留繼續進行執法活動的權利，即使當事人已提起私人訴訟也是如此。

如您的投訴不屬於民權事務處的管轄範圍，民權事務處可將其轉交給一家能夠幫助您的機構。

欲知詳情，請洽：

**Directo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 Room 506-F
Washington, D.C. 20201**

熱線：1-800-368-1019 (話音)
電子郵址：ocrmail@hhs.gov

1-800-537-7697 (聾啞人專線)
網站：<http://www.hhs.gov/ocr>